

## 附件 4

###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规范化，为各类评比提供客观依据，确保评比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及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选拔等测评。

#### 二、测评项目

##### （一）课程测评 S1

1. 本项测评所指课程仅限学位课及专业必修课。

2. 课程评价 S1 采用加权平均分表示，即：每门课程的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求和后除以所修课程的总学分。计算公式（1）如下：

$$S1 = \frac{\sum_i d_i \times f_i}{\sum_i f_i} \quad (1)$$

其中：S1---课程评价分值

$d_i$ ---单科成绩

$f_i$ ---单科学分

##### （二）科研测评 S2

1. 所有科研成果均指研究生入学以来以江苏理工学院为

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并且能够提供相应的原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2. 专利、实用新型的申请及论文投稿日期需在研究生学习期内。

3. 其它要求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业绩要求的暂行规定》执行。

4. 科研评价 S2 采用各项科研成果的分数总和表示，计算公式（2）如下：

$$S2 = \sum_i k_i \quad (2)$$

其中：S2---科研评价分值

$k_i$ ---各项科研成果分值

各科研成果的分值分配方法如下：

(1) 科研成果获奖类

a.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分值：获得国家级奖（列出姓名）、省部级奖（排名前十）的，加 120 分。

b.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

表 1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表（每项）

等级 排名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市厅级	100	50	25	12	6	50	25	12	6	3	25	12	6	3	2
校级	10	8	2.5	-	-	8	4	2	-	-	5	2.5	1	-	-

## (2) 知识产权类分值

注意：同一成果既申请发明专利，又申请实用新型的，只按分值最高的计算。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为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表 2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表（每项）

类别	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二
发明专利（授权）	100	50
发明专利（公开）	20	10
实用新型（授权）	25	12.5
软件著作权（申报联系人须为研究生）	15	7.5

## (3) 论文、著作类分值

注意：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参照学校规定执行，并提供期刊所属类别的证明材料。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为第一作者。

表 3 各类论文分值表（每篇）

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被 SCI 录用	120	60
校定权威期刊	100	50
EI 源刊	80	40
EI 会议检索	50	25
中文核心期刊	40	20
专（编）著（排名前五）	每一万字加 10 分，按作者排序依次减半	

## (4) 科研项目类（每项）分值

### a. 获批纵向项目

表 4 纵向项目分值表（每项）

类别	级别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获批项目	国家级	300	150	72	36	18
	省部级	90	48	24	12	6
	市厅级	30	16	8	4	2
	校级	12	6	4	2	1
	其他	8	4	2	1	0
成果鉴定	国家级	320	160	80	40	20
	省部级	100	52	26	13	7
	市厅级	40	20	10	5	3
	校级	14	7	4	2	1
	其他	10	5	3	2	1

b. 获批横向项目

注意：项目级别的标准根据学校最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并提供到账经费证明。

表 5 横向项目分值表（每项）

项目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重大项目	90	48	24	12	6
一般项目	30	16	8	4	2

c.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表 6 项目分值表

项目级别	主持人（排名第一）
省立项目	18
校立项目	12

### (5) 学生科研竞赛类分值

注意：①国家竞赛是指由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大赛，由国家级行业协会单独举办的大赛按照国家竞赛相应分值的一半计算，国家级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比赛按照国家竞赛相应分值的四分之一计算；

②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政府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大赛，省级行业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按照省级竞赛相应分值的一半计算，省级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比赛按照省级竞赛相应分值的四分之一计算。

表 7 科研竞赛类分值表（每项）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国家级	300	150	75	150	75	36	75	36	18
省级赛	150	75	36	75	36	18	36	18	9
其它	75	36	18	36	18	9	18	9	5

### (三) 文体测评 S3

1. 学院（领域）、研究生会组织的文体比赛属于其他类别。

2. 文体评价 S3 采用各项比赛获奖分值总和表示，计算公式（3）如下：

$$S3 = \sum_i w_i \quad (3)$$

其中：S3---文体评价分值       $w_i$ ---各项文体获奖分值

表 8 文体获奖分值表

类别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其他
一等奖	500	300	200	100	40
二等奖	300	160	120	60	20
三等奖	160	80	60	40	10

#### (四) 学生工作测评 S4

1. 本测评的“职务”是指任期连续满一届或 6 个月的职务。研究生会成员任职名单以学校最新公布的为准；班级干部任职名单以学院（领域）最新公布为准。

2. 担任过多种职位的，按最高分值计算。

3. 往年已经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参评过的满足条件的职务不得在当年这两类奖学金中重复使用，除非连续任该职满两届或 12 个月。

4. 民主测评办法可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干部民主测评办法（试行）》执行，由各学院（领域）组织。

5. 学生工作评价 S4 采用工作绩效表示，计算公式（4）如下：

$$S4 = g \times m \quad (4)$$

其中：S4---学生工作评价分值，用工作绩效度表示。

g---职务分值

m---民主测评等级系数

表 9 研究生职务分值表

职务	分值(g)
校研究生会主席	12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	8
校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支部书记	6
副班长、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4
其他班委、校研究生会干事	2

表 10 民主测评等级系数

民主测评结果	系数(g)
优秀	5
称职	4
基本称职	3
不称职	0

### 三、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得分采用权重测评分表示，计算公式(5)如下：

$$Z = \sum_{i} S_i \times Q_i \quad (5)$$

其中：Z---综合测评得分

S<sub>i</sub>---各项测评得分

Q<sub>i</sub>---各项测评权重系数

表 11 综合测评权重系数分配表

奖项	权重(Q)分配			
	S1	S2	S3	S4
国家奖学金	0.10	0.70	0.05	0.15
学业奖学金(二年级)	0.90	0.05	0	0.05
学业奖学金(三年级)	0	0.85	0	0.15
优秀毕业研究生	0.10	0.60	0.05	0.25
三好研究生	0.10	0.50	0.10	0.30
优秀研究生干部	0.05	0.15	0.05	0.75
党团推优	0.15	0.55	0.05	0.25

#### 四、其他事项

(一) 所有测评项目的时限从入学至评选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所有参评成果均指测评期内研究生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

(二) 已经在往年评审测评中计算过的项目(包括学生社团和班级内职务)不得在当年度同一奖项的评审测评中重复计算。

(三) 本办法仅供参考,各学院(领域)须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细则并在本学院公开。

五、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并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